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周穎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yingda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2597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表 (376550000A_1130259743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4年2月5日至7日（共3日）辦理「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（初階）（線上學習）」，敬請貴校校長與教師踴躍參加，並准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3年12月23日官院教和字第1130201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校長、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為擴大研習成效，本研習以Google Meet線上視訊會議系統辦理，名額200人。研習所需之電腦、網路、攝影機、麥克風等相關設備，請研習人員自行準備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4年1月6日10時起至1月10日17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於報名時間內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，點選「研習資訊」／「線上報名」辦理（報名網址：



6

113/12/27



1130004831

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），正取20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
五、錄取學員名單將在114年1月17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／「重要訊息」公布，並由法官學院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（寄送線上會議室代碼及課程講義下載連結）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郵件及連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校長、教師，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